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休息七分鐘，三點十五分再開始下一組質詢，謝謝！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請提供當時保薦前任督察長陳衍敏任督察長一職之保薦人相關資料，請說明。

答：一、本局前任督察長陳衍敏調任督察長乙職，辦理經過如次：本局為應本市治安工作需要，暨配合全國警察機關重要警職遴補案，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擬議調整單位主管，報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警署人字第一八四二四號書函復略以：「一、本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重要警職遴補案，牽涉貴局部分，業經與台北市陳市長協調結果調整如次：……松山分局分局長陳衍敏調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二、請照協調結果依規定程序辦理。」本案並經台北市政府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以八四府人二字第八四〇一七九〇一號令發布。

二、本案本局前任督察長陳衍敏調任督察長乙職，係配合全國警察機關重要警職遴補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與本市陳市長協調調任，並無保薦人相關資料。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賈毅然 費鴻泰 龐建國 璩美鳳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速記：劉孔德

主席（鄧議員家基）：

我們現在進行警政部門第五組由龐建國議員等四位質詢，時間是一百零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警察局長備詢。丁局長，你看我們黑板上這幾個字，中間這張海報是寫的警察創案。我們先來跟你討論警察怎麼創造一個案子。待一會據議員跟你討論警察怎麼吃一個案子。

關於警察怎麼創造一個案子，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將近五點鐘的時候，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副主管王心平和警員陳德仁到中興大學民生校區夜間部的總務室，說裏面一位小姐的保管箱裏藏有毒品和槍械。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我是事後知道的。

費議員鴻泰：

你可不可以把你知道的内容跟我們報告一下。

丁局長原進：

跟費議員報告，您打電話給我的時候我就把這件事記下來了，但不是記得很清楚。我後來請督察長來，我告訴他費議員關心

這件事，請督察長去查明。查的結果是台中省刑大打電話到我們勤務中心檢舉有這麼一件事情。勤務指揮中心就通知中山分局勤務中心，中山分局勤務中心就請在線上巡邏的員警去查看。這個案子在處理上是有瑕疵。

費議員鴻泰：

你可不可以講得更詳細一點。第一，到底去查什麼？第二，查的經過是什麼？第三，是什麼瑕疵？

丁局長原進：

誠如費議員剛才講的，陳小姐好像是學校的出納，她所保管的保險箱裏面有槍枝、毒品。好像是下午五點的時候有人要跟她的接頭把東西拿走。我們的同仁就到學校，當時好像是放假，小姐不在，我們就打電話請她來。她來了以後我們就請她把保險箱打開。我們同仁看了一下，發現這裏面不可能藏槍、藏毒品，就回來了。我們同仁處理之後有回報。在整個處理過程中，我們同仁不知道不管是在學校或任何地方，接到任何檢舉，應該透過學校、校長或是校長的代表陪同來處理，不可以就找一個職員來處理。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想問你警察到任何民間機關或是住宅去搜索需不需要有搜索票？

丁局長原進：

當然要有搜索票。

費議員鴻泰：

那天警察有沒有搜索票

丁局長原進：

當天沒有搜索票。因為當天的時間非常急迫。這位員警我們

也處分了。

費議員鴻泰：

你處分的是中山分局轄下的員警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對，是值勤的員警。

費議員鴻泰：

這個問題是第一沒有搜索票。按照規定要搜索必需要有搜索票，所以這是嚴重的瑕疵，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是的，是嚴重的瑕疵。

費議員鴻泰：

我記得幾年前處理清華大學的事情、台灣大學的事情以及今天處理中興大學的事情，應該很清楚到國立大學去查槍械毒品要

不要通知校方？

丁局長原進：

應該要。

你們有沒有通知校方？

丁局長原進：

費議員你剛才提到的幾個案例，比如在校園逮捕、搜索一定要通知校方，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而我們同仁居然不知道這實在值得檢討，所以我們也對這個同仁做比較重的處分。

費議員鴻泰：

你們嚴厲的處分員警是不夠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幕後的原因？請洪督察長備詢。督察長，我也問過你有没有調過省刑大的錄音帶來聽，報案的人是誰？

台北市警察局洪督察長勝堃：

報告費議員，報案的人稱是姓陳。

費議員鴻泰：

那個人是誰？

洪督察長勝堃：

我們聽了錄音帶，從聲音上我們沒有辦法辨認。

費議員鴻泰：

爲什麼會跑到中興大學去查保險箱？

洪督察長勝堃：

這個案子的起源，局長已經向費議員說明整個過程。我們也很懷疑是局裏的同仁牽涉到這個案子裏面。

費議員鴻泰：

我請問你，中興大學陳小姐和你們市警局的一位警官牽涉到一些法律的糾紛是不是？

洪督察長勝堃：

有的，目前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函送地檢署偵辦。

費議員鴻泰：

所以我們的海報上寫著：人民裸母，公器私用。有沒有冤枉你們？

洪督察長勝堃：

這個案子我們也很慎重，我們正深入追查中。

費議員鴻泰：

對於這個案子，我的臆測先不談。其實你的心裏和我的心裏都很明白！這個案子你們犯了兩個錯誤，第一，你們沒有搜索票搜索，第二，你們跑到國立大學，如果當天事情沒有搞清楚，媒體一登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內藏著毒品、槍械，你讓這些師生情何

以堪？而且我也在這個學校教書，叫你們去查，查了半天也沒有結果，到底是誰打的電話？當初你們告訴我我不知道是誰打的電話，根據中山分局和你們勤務中心給我的資料，我覺得有嚴重的不同！中山分局提供給我的資料很完整，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號十六點二十二分接到本分局勤務中心接獲市警局勤務中心的電話，這個時間是下午四點二十二分，但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是四點三十三分。爲了查清楚，我就調你們的資料來看，我叫你們提供從四點到六點的報案資料，報案資料都有編號，這件案子插在其中二個案子裏面，你們沒有編號！我懷疑這是你們事後補的。我可以大膽的假設，是不是市警察局勤務中心直接通知中山分局去查？有沒有這種可能？

洪督察長勝堃：

這部分我已經再三跟費議員說明，我在這裏再鄭重的報告，我想警察機關的任何報案紀錄是公文書，不可以隨便更改。

費議員鴻泰：

督察長，那爲什麼這件案子沒有流水編號？

洪督察長勝堃：

我特別再跟費議員說明：警察局勤務中心1110的報案，每一通電話都有登錄！但是我們單位之間，就像費議員提到的省刑大的紀錄不算報案，是屬於我們其他警察機關的通報。提供費議員的單子裏面，我們附一份。

費議員鴻泰：

你們附的這份資料是我向你們要的，結果我發現這裏有兩個案子，一個是我們剛才提到的案子，一個是另外的案子。我發現我提到的這個案子字跡寫得非常的工整，另外一個案子的字跡就寫得非常草率。換句話說，我懷疑而且是合理的懷疑，這件案子

是你們事後補的！爲什麼同樣的一張紙上，一個字跡潦草一個字跡工整？你有没有想到有這個可能？

督察長，我再請教你，你們都知道你們市警局的某一個警官，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的這位小姐有糾紛。從你們的案由來看，你們叫做糾紛案。省刑大提供的資料叫糾紛案，請問你們查的是什麼案？我唸給你們聽：報案事由有車禍、打架、民衆報案、疾病救護，這個案子你們事由你們寫糾紛！我請問你，毒品、槍械是不是糾紛？你如何解釋？爲什麼省刑大的資料是記錄糾紛，你們的又記錄的是毒品、槍械呢？到底是誰的對，還是你們在胡搞？

洪督察長勝望：

這個部分，我來說明一下。這件案子的屬性歸類爲糾紛，我們必須承認是我們勤務中心人員作業錯誤。

費議員鴻泰：

督察長，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什麼叫做槍械、什麼叫做毒品，毒品和糾紛絕對扯不上關係的。這件事我不是在指責二位，我是想要找出警察局裏的不肖分子。我在這裏不是指責所有警察，我也是警察的女婿，我覺得很多警察很好，但是就是有這些不肖的員警把警察的形象都破壞了。這件案子裏面有嚴重的瑕疵！省刑大的報案如果是真的也是糾紛案，你們到中興大學查的是什麼案呢？是槍械和毒品！在這裏我要求督察長和局長，兩個禮拜以內把這件事情查清楚，可不可以做到？

丁局長原進：

我會把這件事情查清楚。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還有另外兩個要求，第一，麻煩你借由我們的麥克

風向中興法商學院所有的師生道歉。

丁局長原進：

在我道歉之前，我再說明一點。

費議員鴻泰：

你願不願意道歉？

丁局長原進：

我願意道歉。我們何分局長已經去道歉過，我們也給中興大學正式的公文，我在這裏還是表示歉意。

費議員鴻泰：

我第二個要求是你們要加強員警的法治教育。搜索一定要符合相關的規定，你願不願意馬上加強？

丁局長原進：

這當然要趕快去做。

費議員鴻泰：

第三點，兩個禮拜之內，你把不肖的員警抓出來。

丁局長原進：

我們會積極的查清楚。

費議員鴻泰：

我充分的了解，這是你們不肖的員警在創案，不是吃案。我們接下來跟你討論什麼叫吃案。

璩議員美鳳：

督察長先請回，請問局長，我們小市民去我們警察派出所、分局報案，派出所或分局接受報案的處理程序是什麼？

丁局長原進：

民衆報案我們要馬上處理。首先要記錄下報案內容。

璩議員美鳳：

要做筆錄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對。

璩議員美鳳：

民衆在報案的時候受到很大的創傷、受傷去醫治，是不是不能中斷我們受理報案的程序？能不能因爲報案人去就醫就撒手不管？

丁局長原進：

如果報案的人受傷要以救傷爲主。如果時間緊迫要一邊救傷一邊記錄案情。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民衆在必須送醫緊急救治的時候，還是不能放棄做筆錄最重要的時機，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對的。

璩議員美鳳：

請問局長，在做筆錄的時候，員警內部是不是有工作紀錄簿？

丁局長原進：

任何的派出所都有工作紀錄簿。

璩議員美鳳：

是不是每一天發生的每一件事情都要記錄？

丁局長原進：

是的。

璩議員美鳳：

請問局長，台北市警察局所屬的各個分局所轄的各個派出所

，接獲報案的時候，即使受害人或加害人是警察，是不是也要受理？

丁局長原進：

不管是任何身分都要受理報案。

璩議員美鳳：

即使兇嫌或嫌疑犯是警察，也不能吃案、撒手不管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對的。

璩議員美鳳：

所以如果是員警有任何的不法行爲，我們也會徹查到底，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那當然。

璩議員美鳳：

我們不容許有任何吃案的行爲，不容許以任何原因、任何關係把是重要的或是任何小市民的案子抹煞掉，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對、對。

璩議員美鳳：

請北投分局長、關渡派出所主管備詢，時間請暫停。

我先請問關渡派出所主管，在七月十二號晚上十點，有一位女警在受到他的主管長官（也就是男性員警）非常嚴重、非常大的性傷害、性侵擾的時候，她到我們台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所轄的關渡派出所報案的時候，處理的員警是撒手不管，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關渡派出所郭主管毓生：

我知道。

璩議員美鳳：

你知不知道這位女性員警受到她的直屬長官勒索新台幣一十萬元，並恐嚇要殺害她的父母親，造成這位女性員警自殺，這位男性員警並毆打她、強姦她，這位女性員警全身都是傷痕。這位男性員警並對這名女性員警下迷幻藥、綁手綁腳實施性虐待，並軟禁她限制她的自由。並要告訴她的男友，毀壞她的名聲！這種案子我們關渡派出所居然撒手不管！原因就是因為員警在接獲報案的時候向這位兇嫌說：長官好。

郭主管毓生：

報告議員，當時發生是在七月份，你說的這個案情在九月、十月的報紙有報導，我們才知道這件事。我是不是可以把這一天發生的案情向議員報告。

在七月十二號二十三點五十分，在中山北路自立路口向兩位路人攔截……。

璩議員美鳳：

所長，我非常感謝你願意把詳情告訴我，但是我們時間有限，我很誠懇的請教你，我所說的這件事，最重要的是在受害人在受到直屬長官嚴重的傷害、性虐待之後，求助於我們關渡派出所，派出所的員警竟然置之不管，而且把報案的事實抹掉，並且把兇嫌放回去？還向兇嫌說：長官好、教官好！局長，可以這樣嗎？

北投分局劉分局長基松：

謝謝璩議員的指教，我們了解這件案情，我們同仁跟這位男同事有感情上的問題。

璩議員美鳳：

請問分局長在處理嫌疑犯我們可以在做筆錄的時候把他放走

嗎？

劉分局長基松：

報告議員，當初被害人提出在路口被攔截的時候，我們員警到場就馬上處理，馬上通報我們勤務中心攔截這部車，這是最迅速也是我們警察最快的處理方式。

璩議員美鳳：

案發時是處理得很快，但是發現兇嫌是自己的長官的時候就把人放了。

劉分局長基松：

案子是報搶劫，這個女孩子的父母都到場了。

璩議員美鳳：

分局長，我剛才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在接獲報案製作筆錄的時候可以把兇嫌放走嗎？

劉分局長基松：

絕對不可以把兇嫌放走。我們也沒有把兇嫌放走。

璩議員美鳳：

事實上是已經把人放走了。

劉分局長基松：

我們把被害人帶回派出所並請來她的父母，後來了解不是搶劫是感情糾紛。

璩議員美鳳：

謝謝分局長對搶劫做這樣的解釋，事實上這根本不是搶劫。是女性員警受到直屬長官的性虐待、性侵犯、妨害自由非常嚴重的暴力案件，求助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的時候，在員警看到嫌犯是自己的長官的時候，就把嫌犯放走。

劉分局長基松：

報告據議員，當時真的沒有提這個。

據議員美鳳：

請問警察局長，我們受理被害人的報案，對於嫌犯我們可以就這樣把他放走嗎？

丁局長原進：

當然不能放走。

據議員美鳳：

剛才提到的案子被害人受到身心這麼大的傷害，請問丁局長，應該怎麼處理？

丁局長原進：

這件案子剛才開會前分局長才跟我報告了一下，這件案子，基本上我們發現這件案子感情糾紛的成份比較大，女方的家長也來了，也提出了一些要求，這兩位員警也受到所屬單位的議處。

據議員美鳳：

請問丁局長，你剛才又說這是感情糾紛，在沒有判定之前你敢說是感情糾紛嗎？被害人所受的性虐待、妨害自由可以一句感情糾紛就帶過嗎？所以在事實沒有釐清以前，請你不要妄下斷語。局長，關渡派出所擅自把嫌犯放走是事實，對於本案又沒有妥善的處理，有沒有做筆錄？有沒有寫工作報告紀錄，有沒有追蹤、有沒有後續的查察處理，這是我現在要跟你請教的，請問分局長你的看法。

丁局長原進：

這個問題由我來答覆好了。

據議員美鳳：

局長回答也可以。

丁局長原進：

據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有民衆報案的一般處理程序，如果沒有這樣做，對於本案我再進一步的了解後再做處理。

據議員美鳳：

分局長、局長，這件案子就是因為沒有照程序做，一位年輕的女警受到直屬長官下迷藥、被強姦，之後這位長官又對女警說：「不可以聲張，否則我會殺害你的父母親，你不可以告我，回去準備一千萬，否則我會說是感情糾紛。」並對該女警施以軟禁，不准她回家，半年的時間裏，該女的行李一直放在車子上！請問局長，這個女性在求助我們關渡派出所的時候，卻被如此輕忽的對待，真是於心何忍？在一個弱女子最無助的時候向我們人民的褓姆求助，竟然因為嫌犯是自己的長官就把人放掉了。

局長，我想向你請求的是：以後任何警方受理的案子，絕對不可以因為兇嫌或嫌疑犯是自己的長官或教官就縱容、忽視、吃案撒手不管，警方也不要因為兇嫌是自己人、階級高就置之不顧，我們市民怎麼相信我們的員警呢？我們如何能在我們最無助的時候，把我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交給警察呢？局長，以後如何杜絕這樣的情況？

丁局長原進：

基本上，員警受理報案都要依照既定程序處理，這個程序每個同仁都要很熟悉。據議員所提的案子，犯罪情況有恐嚇、強姦，好幾個罪名相當嚴重，我會對這一個案情做進一步的了解，如果真如據議員所講的，我們會儘快的移送司法單位。

據議員美鳳：

分局長，我們有做筆錄嗎？我們有做工作報告嗎？我們有詳細的了解嗎？

郭主管毓生：

發生地點是在台北縣淡水，我們有通知竹圍派出所。

璩議員美鳳：

在關渡派出所的時候，我們有做筆錄嗎？本案不是你們管轄的嗎？台北縣民不能到台北市來報案嗎？台北縣民不能受到我們台北市警察的保護嗎？

郭主管毓生：

案情不是像璩議員所講的，如果是像璩議員所講的，我們一定會辦。

璩議員美鳳：

你們不查明案情就下定論還辦什麼案？如果每一件案子，你們都以直覺反應下定論，我們還要專業的員警嗎？就是因為我們要經過受理、了解、要做筆錄，並且要了解受害人的委屈和痛苦在那裏，在被害人向警方求助的時候不會走投無路，對不對？

郭主管毓生：

當時報案的內容確實不是這樣。

璩議員美鳳：

我相信關渡派出所的每一位員警都是認真的，我也相信我們的警察制度是很健全的，但是在碰到自己長官犯案的時候手下留情，可能就扼殺了另外一個生命的希望。據我的了解，男性員警欺負手下女警不只這件案子，還有很多其他的案子，我們要不要受理？我們可以因為報案人是台北縣民就說這是台北縣的事情嗎？

丁局長原進：

應該要受理。任何派出所或警察機關只要接到民衆報案就應該受理。

璩議員美鳳：

我們受理之後要如何處理？

丁局長原進：

受理之後就要處理。

璩議員美鳳：

這件案子我們當初沒有好好處理，現在要如何補救？

丁局長原進：

報告璩議員，這件案子我回去以後先了解，如果真的是像璩議員講的這麼惡劣，我們一定要伸張正義，雖然都是我們的同事，但是我們對於女性同事要特別保護，對於加害人要依法處置。

璩議員美鳳：

謝謝丁局長你對本案的態度，我知道我們基層員警在處理自己長官犯案的時候可能會有所顧忌，但是一有顧忌，就造成不肖員警的不法行為永遠逍遙法外，我們小市民的權利就不保了。

丁局長原進：

警察人員的基本條件是要受過專業的素養，也就是說警察人員要有正義感，對於弱者要加以維護，這是做警察基本的條件，我們同仁也彼此這樣勉勵。對於違法的行為，即使是我們的長官也要依法處理，有顧慮就要立刻向直屬長官報告，這樣就不會有一些遺憾的事情發生。

璩議員美鳳：

局長，我們警察分局所轄的各個派出所是我們台北市民生命、財產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前一陣子才知道台北市是這麼沒有安全，但是我們仍然願意把我們的信心託付出來的時候，員警居然把我們小市民的安全棄之不顧！我們的求救之門在那裏？這只是一個例子，希望提醒員警，派出所是我們維護安全的微血管，

都是掌門人，局長擔任最重要的任務，分局長是安全單位的總舵主，所以我希望由地方到全市，在市民權利受到侵害的時候，有人民的褓姆可以託付，不用走上自殺之途。在我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的時候可以向警察求救，不會被抹殺掉、被吃掉！非常感謝局長剛才正式的說明，希望你深入徹查，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讓你有深入了解的時間，可不可以？

丁局長原進：

好的。

據議員美鳳：

謝謝局長、謝謝分局長及主管。

賈議員毅然：

督察長請你備詢。我們兩位同仁剛才提到了吃案和創案，這都代表了警察風紀有問題。尤其前一陣子的周人蔘案，前督察長陳衍敏被判刑十八年，這些吃案也好、創案也好、收賄案也好，請問督察長、局長對這些案子的看法。我也重申我們新黨黨團對警察風紀問題在評鑑陳水扁施政成效是三大弊端之一。陳水扁上任以後這個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甚至負責政風的最高單位督察長也被判刑十八年，成為警界最大的羞辱，風紀問題真的很嚴重，洪督察長也是負責我們警察的風紀，請問督察長你對本案的看法、感想，以及將來你要怎麼做？

洪督察長勝堃：

謝謝賈議員的指教，我針對這個問題做個報告。首先我對這個問題要承認一個事實，過去多年來我們警察機關的風紀遭受外間的詬病、批評在人蔘案整個暴露出來，也使得一些員警遭受到司法的處分。誠如費議員剛才所關心的，警察未來如何走？本案不只是警察界，對整個政府機關都有正面的影響。今天自由時報

也有一個很大的報導，由於本案的發生也讓我們所有的員警有所警惕，就是涉案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本案的正面影響，各位議員、媒體應該都感受得到，對我們進一步要求員警風紀有很大的助益，今後丁局長和我當然還要全力的繼續做並且做得更好。

這是我的看法。

賈議員毅然：

局長，請你表示一下你的意見。

龐議員建國：

對不起插一句話，局長請你評估一下當初陳市長，在議會一再質疑之下仍要力保陳衍敏，你對他這個決策的感受如何？

丁局長原進：

警察風紀雖然是老生常談，但是警察風紀就是警察的命脈，如果警察風紀蕩然無存警察工作必然失敗！因此警察風紀在目前來講，不管是警政署或是警察局任何警察單位在用人方面或平常考核方面都列為最主要的條件。台北市地區比較複雜，風紀誘因也很多，我們現在也做了全面的防範。我向各位保證，我們今後的用人品德操守一定列為第一個項目。假如品德操守不好，即使再能幹我們也不會進用。

在周人蔘弊案，剛才督察長也提到雖然對我們警察單位的傷害很大，但也是我們很大的轉機。我不敢講我們警察有多好，但是基本上我們警察風紀有改善。我剛到任的時候，檢舉案件有相當的數量，近來有減少。另外有一個現象，愈複雜的地區同仁愈不想去，重要的派出所主管，過去大家是爭著做，現在大家都大家努力的把風紀問題扭轉過來，扭轉風紀不是一個人、二個人可以辦得到的，要靠我們大家努力。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們剛才談的是風紀問題，陳衍敏也是風紀問題。我們也知道這半年來，台北市的竊案和刑案好像都有增加的趨勢，請問陳衍敏事件的陰影，如何讓台北市的警察，尤其是局本部跟少年隊員警的士氣能夠提振？好好做人民的褓姆。

丁局長原進：

我要跟費議員報告一個數據，半年來，不管是重大刑案或是竊案都減少了很多，上個年度的七月到十二月和前年的七月到十二月重大刑案從一千四百七十八件減少到一千零六十二件減少了四百一十六件，減少了三分之一。

費議員鴻泰：

竊案呢？

丁局長原進：

竊盜案減少了一千九百五十件。

費議員鴻泰：

我不相信。我講一個例子給你聽，我住的松山信義區和我岳母住的內湖區，我們大樓下面統統張貼著：小偷猖獗，發生事情立刻報案。如果竊案有減少的話你們會這樣張貼嗎？

丁局長原進：

報告費議員這也是我們提醒民衆注意的方法。

費議員鴻泰：

你講的這個理由我聽不進去。所以我們懷疑你們一個在創案，一個在吃案！

丁局長原進：

報告費議員，這個數字絕對是正確的統計，但是案子還是很多啊！

費議員鴻泰：

陳衍敏昨天被判刑十八年，陳衍敏原來是警察局的督察長，警察風紀就像皇后的貞操是最後一道防線，都被判了十八年。換句話說警察的風紀已經跌到谷底，我只問你，你要如何提高警察的士氣，如何讓他們真正的做到人民褓姆？

丁局長原進：

我們犯罪率下降，勤務相當的落實。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是問如何提升警察士氣，保護市民？

丁局長原進：

我到職已經一段時間了，我們用人完全是以品德操守為主，派出所的主管已經換了差不多四分之三，我們各級主管也打算在最近做調整，我們完全以品德操守為晉升的考量，讓好人出頭士氣就會提升。

廢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你認為過去你還沒有到職之前，警察局的人事安排不是很恰當？

丁局長原進：

我們是就涉案的狀況做這樣的處理。

廢議員建國：

我剛才的問題是：陳市長在陳衍敏的人事案，在我們議員同仁一再質疑他的操守下，仍然執意的要用他，如果當時你是警察局長，你對這樣的做法做何評價？你會不會循一定的管道，表示這個做法不恰當？

丁局長原進：

我不便表示意見。

龐議員建國：

很顯然很多人事命令不是你能決定的，是陳市長在決定，是不是？如果你不能對督察長的任命是否恰當做出建議，就是你對很多警察人事任命只是陳市長的橡皮圖章而已！

丁局長原進：

應該不是，洪督察長就是我保薦的。

賈議員毅然：

我聽到你的報告：治安好轉、警察士氣也提升了。那我們剛才提到的這兩個案子就不應該再發生。我再跟你報告，有關警察風紀的問題，我們看到的只是檯面上的幾個指標而已。一個督察長的風紀操守受到質疑，整個台北市警界的士氣、整個形象所受到的傷害是無可彌補的！

我剛問洪督察長的做法，他也是說注重操守，你也做這樣的答覆，我下面的問題是：從陳市長上任以來，警察風紀是我們議員一而再、再而三質詢的問題，陳市長也把他認為操守最好的破格任用為督察長，就是要整頓風紀！陳督察長因案下台！在這種情況下，讓我們對警察風紀在未來兩年有沒有挽回的可能，你沒有什麼具體的保證和承諾？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警界的風氣一定可以提振，兩年之後可以交出漂亮的成績單，讓政風問題不再發生？

丁局長原進：

警察風紀的改變，最重要的是觀念的改變，如果追求物欲的享受永遠沒有止境。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同仁和各級主管要提高為民服務的觀念，大家要加强維護治安，不要追求物欲的享受，我們同時要考核員警的私生活，這些都是考核重點。

璩議員美鳳：

局長，我想你真的是用心良苦，但是你知道嗎，我們每一位員警原本都是很好的，非常具有正義感、使命感，才會加入警察的行列。人家說天地男兒，我們員警都是一流的身手，智慧一級棒，但是身為員警風紀的掌門人，督察長卻身陷囹圄，是不是我們員警生活的大環境受到了影響？

一個原先很好，很有正義感的人絕對不會被利益引誘的人進到我們警界服務就被扭曲了。

丁局長原進：

據議員，我也常跟同仁講，每個人不管是進到官校也好，進到警察專門學校也好，寫自傳的時候都有很大的抱負，為什麼後來改變了呢？就是有很多風紀的誘因，就比如我剛才說的電動玩具、色情。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把風紀的誘因減到最低，這樣才有幫助。

璩議員美鳳：

要如何減少誘因？你說了這麼多，可是沒有具體的做法！

丁局長原進：

因為時間有限，我可以提供一些做法給你看。我們的確有很多做法。

璩議員美鳳：

請問督察長，我們看到前任督察長的遭受，你有什麼感觸或你未來會不會有什麼壓力？在前任錯誤下，你如何在這個情況下做好轉折點，開創未來我們警界的清譽，這是你現在的重責大任，請你說明你的魄力在那裏，督察的實力在那裏以重振我們警察的士氣？

洪督察長勝望：

報告據議員，我沒有壓力。我不但沒有壓力還可以大刀闊斧

的去做！我可以在這裏保證！事實上我也配合局長努力去做，我想最難表現的就是督察工作，怎樣督察工作才能做得好，如何獲得老百姓的肯定這是非常大的工程。

璩議員美鳳：

你知不知道很多事情我們員警並不想做，可是大環境逼著他們不得不做，你沒有壓力，他們有壓力！你知不知道他們心理有這種潛在的壓力，如果他們不做，如果他們不跟大家一起來，外界以可能性的同流合污來稱之，他們可能遭受到更多的排擠，你知不知他們有這樣的心聲？

洪督察長勝望：

我非常了解員警很多的心酸、很多誘惑、很多工作上的壓力。

璩議員美鳳：

你要如何根治呢？

洪督察長勝望：

我們現在最基本的做法就是讓大家在谷底的心情往上爬升，這個爬升工作不是我們局長、督察長今天在這裏宣示士氣就可以起來，我們現在正在做，我們關心員警、鼓勵他們，讓他們拒絕誘惑。局長剛才講得非常清楚：要拒絕誘惑。一碗麵、一碗清湯也可以過日子，為什麼要上大館子？很多方面我們都在做，絕對可以做得好！這個案子給我們很大的刺激，我保證，我也有信心我們會很努力的做下去。

璩議員美鳳：

另外，局長，對員警應有的福利要照顧，不要讓員警在吃不飽的情況下向外索求，讓他們在堅持自己理想和現實的生活下抉擇。

丁局長原進：

這一方面，我向各位議員報告，今天我們基層同仁，一個月大概可以拿到五萬元，一個大學畢業生、一個研究所的畢業生，要找一個月三萬元的工作不見得找的到！我自己的孩子也是大學畢業，託了很多朋友才找到一個月二萬五千元的工作，待遇上應該是了可以了，只要拒絕誘惑就可以了。

賈議員毅然：

局長和督察長出身警界，廉節操守也是備受肯定，臨危受命來挽救我們台北市的警察風紀問題。你對於警界風紀問題的看法一定是切中時弊。社會大環境在變，功利主義、笑貧不笑娼的社會形態，當然會影響員警。怎樣革新、怎樣改變我們員警的心境，可能是改變我們員警風紀的根本心理工程，也算是我們警察的希望工程，我們沒有任何責備的意思，兩位都是新到任沒有任何包袱，今天我們表達的是我們的期望，我們一起來努力，你們站在執行者的立場，我們站在監督者的立場，希望台北市的警察風紀問題從谷底翻升，也希望你能做一個承諾，我們一起來努力。

丁局長原進：

我們會有一些非常踏實的做法，鼓勵同仁拒絕誘惑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常跟同仁講，一個月幾萬元的薪水，省吃儉用可以存一半，要花天酒地一個晚上都不夠！因此在生活的追求方面，應該追求比較充實、警察應該有的生活，儘量不要接觸奢華的生活，像我自己也不敢去接觸，否則我自己也可能墮落下去，我們要保持一個非常乾淨的身心，我們會勉勵同仁這樣去做。

賈議員毅然：

警察風紀問題是我們暫時講到這裏，我下面的問題也是最近在報上看到，我藉著這個機會就教於兩位：前一陣子警察的制服採

購案又爆發了弊端，牽涉到綁標、圍標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有
沒有調查過問題出在那裏？

洪督察長勝堃：

我很快的報告，在制服發包之前我們接到檢舉，說我們規格
上有問題，我們馬上調查，我們發現我們在發包的過程是有一點
疵瑕，局長馬上做了一個斷然的處置：停止發包。這件案子我們
非常的慎重，檢舉的內容很多，我們也發現這裏面的確有很多值
得我們去追查的問題，這個問題局長特別重視，我本人親自到地
檢署拜訪檢察長要求指派檢察官偵辦。

賈議員毅然：

弊案的問題在那裏？

洪督察長勝堃：

是規格上有瑕疵，我們已經修正規格，目前還沒有發包。

賈議員毅然：

報載，標金是二千七百元，七百元就轉包給別人，這中間牽
涉到圍標的問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查到什麼？

洪督察長勝堃：

這可能是當事人的說法，現在的衣服不要說是制服，七百元
做一套我們也不會相信，因為牽涉到全省的問題，我們正跟警政
署聯繫怎樣讓這件案子除了已經偵辦的趕快偵查，沒有發包的
不要產生弊端。

賈議員毅然：

這個問題我再請教兩個細節問題，規格是由誰訂的？

洪督察長勝堃：

規格是我們後勤科訂的。

賈議員毅然：

規格上發生綁標的問題的話，後勤科的承辦人都要負責是不

是？

洪督察長勝堃：

如果有瑕疵的話當然要負責。

賈議員毅然：

我把過去三年的招標合約、驗收報告拿來看，我發現現在
過去驗收部分是非常的鬆散，以八十五年的驗收報告來看，監辦
單位是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是那個單位？我到現在還問不
出來，台北市政府是那個單位監辦？局長或督察長知不知道？

丁局長原進：

我們發包是台北市政府統一規定由發包中心來發包，我們警
察局還是主辦單位。

賈議員毅然：

在驗收紀錄上有一欄是監辦單位，這個監辦單位是誰？

丁局長原進：

應該是會計方面的人員。

賈議員毅然：

是不是主計人員？

丁局長原進：

是的，是主計人員。

賈議員毅然：

我看了幾次監辦單位都沒有出席，這種驗收有效嗎？請問督
察長，以八十五年的驗收報告來看，「本局督察室，當日再電話
通知，告稱因當日辦案不克派員參加」請問整個督察室負責辦這
個案子的有多少員工？

洪督察長勝堃：

督察室只有一位員工參與監辦。

賈議員毅然：

只有一位嗎？如果他深夜辦案就沒有人可以代理了嗎？

洪督察長勝堃：

採購是很專業的，我們是只有一位同仁。

賈議員毅然：

負責採購的人深夜要辦什麼案子？

洪督察長勝堃：

跟賈議員特別說明，參加監辦的人員驗收只是他職掌的一小

部分。

賈議員毅然：

深夜還要辦什麼案子？

洪督察長勝堃：

我們隨時都有案子。

賈議員毅然：

我不相信督察室都是晝伏夜出的，請問局長。

丁局長原進：

跟賈議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制服的驗收過程是先依規定抽驗

幾件、送鑑定、分發各分局、同仁穿的不合身還可以退。

賈議員毅然：

這些我都研究過了，我只想問你驗收的時候，監辦單位不派

人來，這樣的驗收有效嗎？真正的驗收就是後勤單位、會計室兩

個單位在驗收。這個驗收報告送到局長、督察室的時候有效嗎？

沒有經過公正、客觀的監督單位。

丁局長原進：

驗收的時候，當然是所有的單位都出席是最好的，我剛才問

過，如果監辦單位不到，像市政府主計處委託我們會計室也是可

以的。

賈議員毅然：

會計室又不負責政風，參不參與驗收有什麼重要？

丁局長原進：

督察室應該要出席。

賈議員毅然：

督察室深夜辦案不克出席。可以這樣嗎？

洪督察長勝堃：

依規定是要參加，不參加是有瑕疵。

賈議員毅然：

我也希望你追究一下承辦人的責任。

丁局長原進：

跟賈議員報告，這一部分，所有的承辦人從股長到科長我已

經全部調整過了。

龐議員建國：

督察長，聽你剛才的說法，在你所瞭解的狀況下，警察制服

的弊案好像不是像外界所說的那麼嚴重？

洪督察長勝堃：

我的表達可能不太好，我沒有這樣說。

龐議員建國：

你的表達好像是說外界有誇大的嫌疑，我要提醒你一點，今

天把這個案子弄的那麼大的好像是我們陳市長。是陳市長對外宣

稱：這是一個大弊案！所以報紙才以全國版的位置刊登這個新聞

，不是以地方版的位置刊登這個新聞，所以我的建議是不要等閒

視之！不管是程序上的瑕疵、綁標的問題都要好好辦！

費議員鴻泰：

會計室主任先請回，局長，督察長，我岳父是警察退休，岳

母現在還在警察單位服務，二位在警界的風評都是非常好的，倍受大家肯定。所以我剛才講了很多警察風紀的問題，現在警察風紀已經跌到谷底了，接下來是要如何提振警察士氣的問題。

在警界有一個說法，大官爲了要升官，小員警只要錢。風紀問題局長剛才說的很對，平常就揮霍過日子的一定有問題，一個小警察可以戴勞力士，我就很懷疑。我跟我太太兩個人做事，收入是中上以上，但是我們也不捨得買勞力士。一個月入五、六萬的人可以戴幾十萬的勞力士沒有問題才怪！

我也刻意的請問過做生意的朋友，我問：「經營特種行業的到底有沒有送錢？」朋友告訴我沒有才怪！黑道要付、白道也要付。事實上不是全部的警察這樣，只是少部分，這種害群之馬，局長、督察長你們是責無旁貸！你們一定要確實的要求，一發現派出所主管有問題，員警會好也很難。分局長有問題，他手下的員警會好，也叫人難以相信。今天二位受到我們的肯定，你們就要好好要求分局長，分局長就往下去要求。金字招牌的電動玩具店，我在去年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出來過，也就是周人蔘案，有幾個分局長就跟他吃飯，現在在座的分局長也有幾位跟他吃過飯，我是不願意講。這些分局長和商人一起吃飯沒有問題才怪！到新樂吃一客三千五百塊的魚翅也吃得下去！請兩位確實的要求，把不肖的員警揪出來。

請北投分局的分局長備詢，督察長你請回座。走路時間請暫停。請問分局長，在你轄區明德國中有一個一年級的小朋友可能是割喉之狼，對於你們調查的結果而可以公布的請你在這裏做一個說明。

劉分局長基松：

本案的被害人和嫌疑人都是國中生，所以我們警方在處理上

非常小心。我們不希望兩方面都受到傷害以及因爲校方處理的不當而造成對學校的歧視。所以當第一個案子發生的時候，就有幾位代表來關心。

費議員鴻泰：

是什麼代表？

劉分局長基松：

是民意代表。

費議員鴻泰：

是選區的民意代表嗎？是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市議員。

劉分局長基松：

是市議員。

費議員鴻泰：

他們是關心那一方面的問題。

劉分局長基松：

兩方面都關心。

費議員鴻泰：

這就很曖昧了。

劉分局長基松：

他們是希望我們要勿枉勿縱。他們認爲我們不要單聽一方面的說辭就移送。本案我們爲什麼以函送的方式移送，就是第一，不是現行犯，但是被害人很肯定的指認，我們又沒有直接的證據，所以我們只能根據被害人的描述把整個案情移送地檢署。

費議員鴻泰：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我不再問你。但是不管是出面關說，我們不要說關說好了，我們說關心，基本上我們婦女的權益一定要保護，但是如果不是這個嫌犯我們也不能傷害他。我要跟你談

一下少輔會的問題。你覺得你們分局的少輔會的功能好不好？

劉分局長基松：

我到任之後有去參加一次少輔會的會議，基本上我覺得他們的組織架構還不錯。

費議員鴻泰：

功能如何？

劉分局長基松：

我對少輔會輔導的個案成效並不瞭解。在我沒有到這個單位以前，我對於這個部分也有參與。這個組織在和學校的聯繫非常深入。

費議員鴻泰：

陳市長前一陣子說要對青少年採取宵禁。請問被懷疑為割喉之狼的小朋友，發生案子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劉分局長基松：

有一件案子是在早上上學之前，有幾件案子是下午下課之後。

費議員鴻泰：

都不是在宵禁的時間？

劉分局長基松：

是的。

費議員鴻泰：

市長要對小朋友實施宵禁，你支不支持？

劉分局長基松：

名詞不能說是宵禁。

費議員鴻泰：

不是宵禁是什麼？

劉分局長基松：

北投地區有很多不良少年在晚上飆車，以及在公園徘徊，所以我基本上支持在凌晨十二點到五點之前，青少年不要在我的轄區裏面無所事事的遊盪，基本上我支持這一點。

費議員鴻泰：

我贊成要降低犯罪率，社會太平。但基本人權還是要保護，接下來我們請龐議員跟你談。

龐議員建國：

局長，當市長跟你說的不管是報上所說的宵禁或是後來因為輿論的壓力而改說是軟性的勸導方式的時候，是事前跟你提出研商還是市長把這個觀念提出來，你奉命辦事。你有沒有提供陳市長台北市一般犯案時間的狀況？

丁局長原進：

我在這裏做一個特別說明，陳市長出國訪問回來，在聊天的時候特別對我提到這個事情，他說達拉斯這個地方有實施反應非常好。回來以後我與同仁研究，覺得對未成年的來實施是正確的。

龐議員建國：

你如何認定成年和未成年？

丁局長原進：

他們要帶身分證或是駕照。我說明一下，在記者會上，這一點很重要，有一個記者問到，西門町有很多老年人在買春，誘拐未成年少女，警察是怎麼處理的？尤其是在深夜？這就談到如何保護，我們女警隊、少年隊、萬華分局在處理外，我們將來可能對未成年的少女、少男要請他早點回家。

龐議員建國：

今天我在這裏稍微賣點瓜，以社會科學的角度來看，這個決策過程，事先該做的研究你們都沒有做。比如台北市今天的警察人力是有限的、勤務是相當的辛苦，我們希望警察人力做更適當分配。不必要的勤務、不必要的負擔希望能夠減少。今天我們視之為勸導的工作勢必增加我們警察人員的勤務負擔，在這種情況之下以現在的警力分配是不是恰當、我們勢必要做一個台北市犯案時間研究、區位分佈的瞭解、不論是從時間、區位的分佈來說，凌晨零點到第二天早上六點都不是犯罪的尖峰時段。我有詳細的統計，民國八十四年一整年，凌晨零點到隔天早上六點，平均發生的重大刑案是八百零七件，其他的時段平均是一千二百三十四件。如果你真要做你所謂的重大的工作，宵禁時間往前提，因為光是十一點到十二點就有三千九百三十三件，是你剛才所講的凌晨零點到隔天早上六點之間的五倍！再看今年一月到十一月，同樣的所謂的宵禁時段平均是七百七十五件，全天二十四小時平均是一千二百二十八件，剛才所講的十一點到十二點三千四百九十二件，這個數字就告訴我們真要做這個工作，不是從十二點開始，乾脆從十一點開始會更有效一些。

就區位分佈來講，容易發生犯罪案件的地方是在所謂人潮聚集的地方。到時候，你如何認定十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爲了認定是不是未滿十八歲，你會造成多少十八歲以上人的不方便，因爲你要檢查身分證！你有没有考慮到這些執行上困難，你有没有向市長做過分析？

丁局長原進：

這個案子，我們在研究。

龐議員建國：

你們不是已經決定在春節就要執行了嗎？

丁局長原進：

沒有。

龐議員建國：

我要確定是不是在春節就要實施了？

丁局長原進：

現在什麼時候要執行還沒有確定，請讓我講一句話，因爲勸導青少年早點回家，著眼點不是在防止犯罪，是要輔導他們，避免他們走上不好的路。

龐議員建國：

你們的用意本組同仁都不會太反對，我們並不是從人身自由的角度來切入，雖然這一點好像有一點回到了戒嚴時代，我們正是站在輔導的觀點、執行技術來探討。一個觀念提出來，看不到整個相關的措施。

丁局長原進：

我們會把龐議員的建議做爲主要的參考資料。

龐議員建國：

我會把我的詳細資料提供給你們。

丁局長原進：

謝謝。

龐議員美鳳：

局長，剛才你所說的一點，青少年晚上外出要施以特別勸導的方式，不要留的那麼晚！爲了不講宵禁，所以我用了這麼長的詞。這種方式是不是已經確定，只是時間還沒有確定？

丁局長原進：

我們還要對像剛才龐議員所提到的時段、地段、方式等做研究。

據議員美鳳：

就是已經確定要做了，只是對方式、地段、時段要做詳細的確認。我不知道議會的力量大不大，有沒反對的能力，以我個人來講，我希望在執行的時候要專業，以輔導為主，不要造成反效果，而且少輔會的功能要加進去。剛才費議員特別提到割喉之狼的問題，正因為他是青少年！你們警方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要特別的留意。我們現在談到青少年在夜間的行爲要輔導、提醒、導正，警方一定要特別注意到他們的心態，你有没有信心，未來我們實施的時候，警方、我們的輔導單位少輔會，甚至我們配合教育單位來做統籌的、專業的以輔導功能爲出發點的做法？

丁局長原進：

據議員，爲什麼我們要進一步研究，就是你剛才顧慮到的我們要和少輔會、教育局做充分的研究溝通，一定要是正面的我們才做！我們不希望產生不好的影響或反面的效果我們都會考慮。

據議員美鳳：

所以在人力上、專業程度、輔導的實際效果上都要注意，尤其青少年正處反叛期，處理不好都會收到反效果，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在這裏跟你提出特別的請求。

丁局長原進：

謝謝據議員。

買議員毅然：

局長，針對我剛才提出的制服採購案，我再請問你，這裏面有沒有涉及貪瀆？

丁局長原進：

跟買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查到現在爲止沒有什麼證據。沒有查到證據就談不上貪瀆。

買議員毅然：

沒有貪瀆就沒有刑事責任，綁標就只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問題。

丁局長原進：

買議員今年度我們還沒有發包，今年度以前的都發包了，當時我們要發包的時候，督察長告訴我這個案子有人檢舉有綁標之嫌，我就找主辦人和主管來，我就問他兩句話：「你覺得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就不理他，繼續發包。」因爲是匿名檢舉，我不一定要處理。承辦人告訴我，檢舉函說的有一些道理。我就立刻停止發包。

買議員毅然：

如果這件案子有牽涉到綁標是不是要送公平交易會？

丁局長原進：

我們在調查。

買議員毅然：

如果不涉及貪瀆只涉及綁標，我也請你們送公平交易會好不好？

丁局長原進：

那當然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買議員毅然：

如果只是技術性的綁標，要定罪還很困難。規格是很主觀的，沒有客觀的標準！這個問題，是不是因爲陳市長爲了要整頓警界風紀，把這件案子小題大作造成一個大新聞？這件案子又一次的傷害到我們警界的風紀。如果這件案子是綁標，而且很明顯的差別待遇，那是違反公平交易法，如果只是主觀上的認定連綁標都談不上！結果新聞都發出去了，而且是市長室發的：弊案！二

千七變成七百！茲事體大，撤職查辦！莫名其妙的把警界傷害的這麼大。我就每天都會接到檢舉，我也隨時都在查。真的很不公平的案子我就送到公平會去，那裏上的了頭條版新聞！

瓊議員美鳳：

局長，我們從弊案談到警界的風紀，我們最關心的是士氣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台北市的安全網路在遭受到打擊之後變成鬆散，大家都不願意做辛苦的事，凡事就拖，能不做就不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這都不是台北市民之福！我想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思考：操守值幾兩錢！清廉值幾兩錢！我們不談金錢價值的時候，我們就要讓人格、骨氣能夠伸張。我的瞭解是最近我們有一個中階警官的調職，我想在我們不重視麵包的時候，最重視的就是成就感，所以我想人事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重視操守的員警我們在人事的安排上獎勵他，他就會覺得很值得。我們希望在調動的同時以操守、認真、無私、為最主要的考慮，這種鼓勵方式才是對我們員警的肯定。你能不能確實做到？

丁局長原進：

向瓊議員報告，是可以做到。現在分局以下的，一切的人事由分局長來做決定，出了任何事由分局長負責。我向長官保荐的分局長也好、更高階的警官也好，完全以操守、能力為考核的標準，不會保錯一個人！

龐議員建國：

局長，綜合本質詢組對於、警察部門的質詢分成四個方向：一個是創案的問題、第二個是吃案的問題、第三個是弊案的問題、第四個是破案的問題。

對於第一個創案的問題，費議員已經講的很清楚，請對員警施以適當的法律教育，不要做無中生有的事。對於第二個吃案的

問題，我們要求不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對於弊案的部分，如果不是那麼大的弊案，我們建議要把適當的訊息告訴市長，不要因為市長的一番話而打擊我們同仁的士氣，不要誇大渲染。最後不要為了急著破案，像我們剛才提到明德國中的案子不要有破案的壓力，你剛才講的很好要勿枉勿縱，這是基本的原則，這個原則也適用於警察同仁所偵辦的每一個案子。謝謝，請回。

我們最後一個議題，要請林俊義局長備詢。我們這一個案子牽涉到台北市非常頭痛的問題，相關局處工務局、建設局的同仁有沒有到？請一起到備詢台。是什麼問題涉及到好幾個局處呢？局長你猜得到嗎？

台北市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應該是舊庄里的廢土問題。

龐議員建國：

我沒講，你也想到了。對，是廢土問題。我們前一組的同仁已經向你請教過了，不過我們覺得你的回答是老生常談，你的一句話：「共同努力，做夥打拚」把本來是很實質的問題就解決了。但很多問題不是這一句話就可以解決掉，我們還是要面對它。

今天廢土的問題、垃圾問題是環保局的重大工作項目。我先請教你關於廢土問題，你現在有沒有比較精簡扼要的解決方案？

林局長俊義：

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裏關於廢土問題，環保局和建設局都一樣的關心，有違規傾倒廢土的時候，我們會配合建設局來處理，舊庄里就是一個例子。在山坡地違規傾倒廢土環保局會馬上配合清除同時檢驗裏面有沒有毒物。我們在舊庄里的廢土裏發現的是一般廢棄物沒有毒物。

龐議員建國：

今天廢土的傾倒不只是牽涉到山坡地保有問題，在平地譬如台大的實驗農場，這可是一塊平地！也被當做了棄土場，被傾倒了廢土。市府權責單位可以說台大是歸教育部管不屬台北市管，雖然土地在台北市，但是權責不在台北市。我記得當時台大的老師在找我之前，已經跟市府陳情過，電話打到環保局，環保局說：「台大不歸我們市政府管。」台大出現廢土是台大的事！如果你接到這個電話，你會如何處理？

林局長俊義：

廢土的問題我們環保局能夠掌握的實在很少，也確實感到非常頭痛，防不勝防、抓不勝抓、除不勝除！甚至在平地的內湖、南港到處幾乎天天都有。工務局和廢土公會也有一個共識，如果公會沒辦法控制廢土到處傾倒的問題，公會會負責清除。

龐議員建國：

公會的問題我等一下再跟你討論，可是我不認為公會理所當然的要跟市政府配合。傾倒廢土本來就是違法的行爲，市政府是執法單位本來就要管，只是因爲人力有限，土方業者本身可能就是污染源，在這種狀況下公會爲了他們本身的形像，也爲了盡他們是台北市民一份子的任務願意協助、出錢、出力來做這件事。我覺得今天市政府應該站在協助的立場幫他們解決問題。

林局長俊義：

你的意思是我們應該協助公會來處理廢土這個問題。環保局對廢土的處理也是很頭痛的問題，第一，清除後的廢土要倒到那裏，唯一能丟的地方就是山豬窟掩埋場，你也知道山豬窟掩埋場是一個非常珍貴的地方，它的功能主要是處理台北市的一般廢棄物，如果拿來處理廢土是太浪費這個資源。

費議員鴻泰：

時間請暫停，請問警局的單位位子空了這麼多，人都跑到那裏去了？你們知不知道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質詢？太隨便了。

主席：

請在外面的市府官員趕快回座，這個問題不容許再發生，議員在質詢的時候隨時都可能問到與各位有關的問題，希望大家能維持秩序，在座位上安座。

賈議員毅然：

局長，這就是另外一種風紀的問題，這就顯出你們真是士氣低落！

丁局長原進：

很抱歉，我會注意。

璩議員美鳳：

是不是請他們說明一下爲什麼無故私自離席？連報備都沒有？

主席：

還有那些人員沒有進場？請各單位首長自己清查一下。

龐議員建國：

廢土問題賈議員請了工務局官員備詢，工務局有沒有人來？

主席：

時間繼續。

龐議員建國：

時間暫停，官員還沒坐齊。

璩議員美鳳：

請警察局局長瞭解一下爲什麼這麼多人員私自到外面去，請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

到齊沒，工務局的代表呢？

費議員鴻泰：

主席，請查明一下警察局各個單位還有誰沒到。

主席：

人事主任請查明還有那些單位缺席。

丁局長原進：

副局長請假，交通大隊大隊長請假。

費議員鴻泰：

刑警大隊大隊長呢？

丁局長原進：

刑警大隊大隊長在外面打電話。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正在進行質詢？

丁局長原進：

我請他們馬上進來。

費議員鴻泰：

局長這就是風紀問題，你們實在很離譜！太不像話了！主席，你一定要把人統統找齊，一個一個上台說明爲什麼跑出去！

主席：

剛才費議員有請工務局的代表，工務局代表有沒有在現場？

費議員毅然：

是副局長。

主席：

副局長是不是一直在場。

費議員毅然：

我告訴工務局聯絡人，他們答應要到場？

據議員美鳳：

丁局長，你知不知道你待會要做怎樣的說明？就是有那些同仁剛才私自跑出去！

丁局長原進：

待會散會我會把他們召集起來。

據議員美鳳：

沒有說明前以我們是不會繼續進行的。

丁局長原進：

是不是允許我現在說明一下，如果我的屬下因爲要方便一下，一定要馬上回來！如果是到外面聊天或做別的事情，散會以後我會把他們召集起來檢討，告訴他們這是一個非常不禮貌的行爲，而且質詢到他，不在場就會形成對議會很不禮貌的行爲，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會做深切的檢討。我在這裏向各位議員道歉，我一定處理。

主席：

我們繼續進行質詢。

龐議員建國：

我想一般民衆遇到廢土的問題第一個想到的一定是環保局，可是電話打到環保局卻碰了釘子，對於廢土問題我們等一下會對你有一個要求，對於廢土問題環保局應該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我們等一下再談，先請警察局丁局長備詢，廢土問題跟警察局有沒有關係？

丁局長原進：

如果妨害交通、傾倒在道路上就和我們警察局有關。

龐議員建國：

如果廢土傾倒在私人土地上和你們警察局有沒有關係？

丁局長原進：

妨礙到道路我們就要管。

龐議員建國：

不是妨礙到道路，好比台大，門鎖被剪斷了進入傾倒呢？

丁局長原進：

這已經構成了犯罪行為。

龐議員建國：

其實我們土方業者也希望警察局給予人力支援，這個問題我們等下再談。請問建設局，對於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可以做的？建設局鍾主任秘書弘遠：

向各位議員報告，因為局長和副局長另有公幹，所以由我會向各位說明。向各位議員報告建設局對於這一次對在南港擅自傾倒垃圾廢土的處理狀況，在十月二十二號，我們巡山員已經知道有這麼一件事。

龐議員建國：

本案謝英美議員一直懷疑是我們管區警員沒有盡到把關的責任，你覺得對不對？

鍾主任秘書弘遠：

我覺得市府的任何公務員只要是職責所在，不僅是警察同仁，我們建設局也應該擔起一些責任。我們巡山同仁在巡山的時候發現狀況，我們就佈線瞭解。傾倒垃圾都是在假日進行。

龐議員建國：

丁局長，你知不知道在南港發生的案例，你們不是常常講，你們會把實例做為警察同仁內部訓練教育，這也是一個案例！你們有沒有列入？

丁局長原進：

我也有到現場去看，南港分局主掌派出所也依法處理，我們找到業主，業主當然也否認，但是我們已經依法處理了。

龐議員建國：

我們有的同仁懷疑是警察同仁有操守的問題，我不這麼認為，我認為可能是我們警察同仁的常識判斷有問題，以南港傾倒的量來講，貨車已經不知道進出多少次了！不可能我們警察同仁沒有看過貨車進出！

丁局長原進：

龐議員，這個案子我當時就有到派出所瞭解，我們員警有開單子但是沒有制止。

龐議員建國：

罰單開的是垃圾掉落地上。

丁局長原進：

對，罰單好像開的是這個還是牌照不清。

龐議員建國：

開的是製造污染，因為車上的垃圾掉落地上。

丁局長原進：

這是判斷上有問題。

龐議員建國：

所以我說你們需要加強訓練。

丁局長原進：

我們不時的在加強員警訓練。

費議員鴻泰：

丁局長請回。剛才的事情你一定要處理，警察風紀可以從小看到大。我先請教建設局，在信義路五段、松智路、松勤路交叉

路口的街廓，這塊地登記做什麼用？

工務局林副局長春榮：

根據建設局的資料，這塊地有領得我們建設局發的公司執照。

費議員鴻泰：

公司在那裏？公司不是在那一塊地上，公司在松德路。

林副局長春榮：

事後我們有去現場勘察，就在這塊地上松智路一百二十號經營砂石場的買賣，我們發現對環境有影響。

費議員鴻泰：

這塊地可不可以做垃圾處理場？

林副局長春榮：

應該是不可以。

費議員鴻泰：

你們發的公司執照營業項目是什麼？

林副局長春榮：

當時申請的地址是在松德路，後來改在另外一個地點，我們也有跟建管處及環保局同仁在查明有無違反法令部分積極處理中。

費議員鴻泰：

怎麼個積極處理法？請問林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林局長俊義：

我知道，在松智路和松仁路這兩個地方，松仁路的廢棄物部分，費議員舉發以後，我們有要求業主馬上拆除與清除，他們同意今天一月七號全部拆除，有關於松仁路的部分已經全部拆除掉了。松智路部分的圍牆也全部拆除掉了，只剩下一點點的廢棄物

留在那裏，我們今天一定務必要求他們清除完畢。

費議員鴻泰：

一個位置就是在你們市府後面，另一個在信義國中的後面，這二個位置都在信義計畫區，也是在我的選區，你趕快處理！

林局長俊義：

已經處理掉了，業主稱是建築物的廢棄物。

費議員鴻泰：

事實上呢？事實上不是建築物的廢棄物。

林局長俊義：

好像業主是賣磚頭、砂石的。

費議員鴻泰：

我們都有照片，當天到現場局長原本說要來，結果你放我鴿子，你沒來！府會聯絡人在不在，他告訴我當天你會來！結果我們苦苦等！等著你來看！因為我是小議員，所以你就沒來。

林局長俊義：

沒有這回事！

費議員鴻泰：

可是你是這麼做了，確實你沒來！我請你來看看就在你辦公室後面的地方。我不管是建設局或環保局那一個單位管，過年前不處理好，我們下個會期會好好監督你們。

林局長俊義：

報告費議員已經處理好了。

費議員鴻泰：

有部分還在啊！

林局長俊義：

松仁路部分已經全部處理乾淨，只剩松智路部分。

賈議員毅然：

請問工務局副局長來了沒？還沒到，我們再等一下。科長來了，時間暫停，科長，不是副局長要來嗎？我們等一下。

主席：

休息五分鐘。

賈議員毅然：

請林副局長備詢。不好意思臨時通知，我在下午兩點的時候有跟貴局聯絡，爲什麼現在說不知道這個事情呢？我得到的答復是局長、副局長，科長要來，結果只有科長來，可能是溝通上有問題，我會查清楚。

有關廢土的問題，在南港的山坡地上、市政府旁邊、校園裏面、市民大道上，重劃區裏面可以說是無處不在。到底我們現在面對這個困境，工務局有沒有什麼處理的方法？對於廢土的管理、廢土場的設置有沒有整套的政策方針？

林副局長春榮：

報告賈議員，關於廢土的問題，我們台北市有做很多努力，在長程方面，我們在前一年就協調中央做根本的解決，以填海的方式做一個大的廢土場，內政部已經開始著手。第二步，本市能夠做的是整個棄土公會本身立一個公約，凡是棄土業者必須要入會才能擔負棄土的工作；另外在關渡與省交界的地方我們準備做個出港口未來在中央確定大型的棄土場的位置後我們就從這裏運送廢土。

賈議員毅然：

這是長期的目標，目前我們是不是有發廢土證明？

林副局長春榮：

是的。

賈議員毅然：

台北市明明沒有廢土場，你發這個廢土證明做什麼用？現在每天發生的廢土，尤其是公共工程可能就佔了一半，有建築、有工程，在發建築執照的時候是不是都要有廢土證明？

林副局長春榮：

是的。

賈議員毅然：

我們發證明卻不知道廢土倒到那裏去，發這個證明的目的在那裏？台北市根本就沒有廢土場！如果你們發的廢土證明有效的話，台北市應該沒有廢土！現在滿街是廢土，就表示你們發的廢土證明是假的。對於這個假的廢土證明或是無效的廢土證明，未來台北市要怎麼做？

林副局長春榮：

這個廢土證明不是假的，我們要求搬運廢土的業者一定要入公會，公會必須要負起責任，我們最近只要一發現某些地方一傾倒廢土，我們就找公會叫他們負責處理掉。

賈議員毅然：

每個工地都要有可以倒廢土的地方所以才發建照，結果變成雖然有廢土證明，但是廢土還是到處亂倒，你有什麼處理辦法？

林副局長春榮：

我們在合約裏面有規定，廢土一定要有地方處理。

賈議員毅然：

你不要講合約，如果都是照合約來做就不會有廢土問題！現在就是你們的合約沒有效，廢土管制沒有用！我現在問你們，你們要怎麼辦？

林副局長春榮：

所以我們長程的做法……

賈議員毅然：

不要講長程，現在怎麼辦？

林副局長春榮：

目前來講我們只能找廢土公會負責這些問題，希望台北市不要受到廢土的干擾。

賈議員毅然：

台北市的廢土場是十二萬立方米，每年度產生的廢土量是五百萬立方米，以這樣的比重來看，我們的廢土是根本沒有地方倒的。在這種情況下，你要廢土公會來清理，廢土公會也沒有地方可以清！這個問題也是我們陳水扁市長上任以來最大的一個漏洞，未來兩年我會持續追蹤，如果市府拿不出解決的方案，在每一次質詢的時候，一定會受到我嚴厲的監督和批評。

龐議員建國：

我們只是要求工務局和相關單位向陳市長好好反映，廢土問題光靠台北市本身是解決不了的，一定要靠市長的影響力，比如在行政院院會、透過其他管道也好，和其他的縣市一起解決。局長，一起打拚不是只有府會，還要和其他縣市協調。

林局長俊義：

是的。

龐議員建國：

局長，請你回去告訴市長，請他重視這個問題。

林副局長春榮：

議員的建議絕對正確，我們一定向市長反映，向中央方面來爭取設置大的棄土場。

主席：

本組時間到。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一、有關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處理保一總隊教官與女隊員案件詳盡內容，請說明。

答：一、本分局關渡所巡佐副主管邱國宏、警員查士文及吳榮仁擔服85年7月12日廿至廿三時擴大臨檢勤務，約於當日廿二時四十分，巡經本轄中央北路與自立路口時（此路為縣市交界處），為路人陳伯昭（男、51.3.22生、身分證號碼：A一〇四二六四五〇一）及吳宗憲（男44.4.19生、身分證號碼：A一〇四二六四五〇一）攔下報稱附近自立路內有一女子座車（車號：HA一〇五〇一）被搶，邱員受理後立即以無線電呼叫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全面攔扣人車，並通知鄰轄淡水分局協助攔截之後約五分鐘，即邱員等下車了解案情期間，見一男子徒步而來，隨被在報案現場之該名女子指為搶嫌，經上前盤詰得知渠二人為朋友關係，再追查該車被發現停放在自立路十號前，引擎為涼冷狀態，惟為求慎重，逐請該四人回所處理，並通知本案發生地轄區淡水分局竹圍所派員到所，以備受理告訴，同時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撤銷查扣該車。

二、本案在派出所瞭解過程中，男女雙方均拒示身分亦不回答問題，表示兩者為同事，惟據報案人陳伯昭指稱該女為「張惠芬」（真名張靜雯），後以車號查知該車車主

為張女之母陳美苓（住新店市安忠路一〇〇巷三號），乃通知該轄安康所請張女父母出面協處，俟張女父母到派出所後亦表稱其二人係男女感情糾紛，不願事態擴大，如需告訴會向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提出，後由雙方於所內自行協議後離去。

三、本案係陳、吳二路人向本局關渡所巡警報稱張女被搶劫案，經該所處理員警清查過濾後，並無被搶情事，至稱男女感情糾紛，雙方當事人及張女父母均未進一步述說案情，且表示不願提出訴願自行處理，本分局關渡所員警就所報搶案受理後迅速查明處理，並無不當。

二、有關中山分局（建國北路派出所）處理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陳小姐案件詳盡內容，請說明。

答：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六時二十二分本分局勤務中心接獲市警局勤務中心電話轉知省刑大預防中心李組長情報，中興大學夜間部總務組辦公室保險箱藏置毒品、槍械，請派員查處回報，本分局值勤員黃成亮接獲指示後隨即電知轄區建國所值班警員吳學泰處理。

二、吳員於接獲通報後，適副主管王心平率警員陳德仁在轄區巡邏，通知前往處理，王員於十六時四十分趕至該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洽詢駐警李治國先生。李稱未知悉此事，並請王員自行至總務組辦公室瞭解；負責保險箱之成小姐當時未在辦公室，在其他職員連繫後，成小姐於十七時二十五分返回辦公室。

三、在王副主管說明來意後，成小姐打開保險箱，王員二人目視箱內放置物品，僅存放文件資料及零用金，未發現任何違禁物，亦無執行搜索動作及翻動辦公室內任何物

品情形

四事後該校夜間部主任李鐘元教授於二十時四十分電知警政署勤務中心及本分局值日官林茂德表示不滿，林員即通知該所主管張耀昇前往與李教授說明並致歉，本案二十一時四十分經陳報市警局勤務中心。

五分局長並於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親向中興大學夜間部主任李教授致歉外，本案事先未徵得學校同意即前往處理事件，不合處理程序，本分局已列入員警內部訓練教育案例，並檢討改進。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86年1月7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速記：劉月美

主席（鄧議員家基）：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六組，由段宜康、江蓋世、李建昌等三位議員質詢，時間八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本組先請何大隊長備詢（請假，請副大隊長代理）。昨天晚上我的車子被拖了，當時電腦查詢一時查